

河环源建〔2026〕12号

关于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玩具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玩具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搬迁到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四路以北、二路以西 19—9C 号，从事塑胶玩具和电子玩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玩具 400 万个、电子玩具 10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与移印、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应控制在 0.298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96 吨/年，无组织 0.202 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